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7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徐委員鴻元代理)、陳總幹事靜航、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7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本市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張○先生所送之「緊急訴願狀與申請停止執行狀更正」及「緊急訴願狀與申請停止執行狀再更正」，函請本會具狀表示意見，本會已於109年11月12日函復該院。

二、有關前揭張○先生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一欄之刊登案，張員再度於109年11月5日委任梅○先生向本會檢送「緊急訴願與申請停止執行補狀」，中國青年黨等38個政黨亦於同日委任梅員向本會檢送「訴願狀」，經提109年11月10日本會第78次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並經主席裁示，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分別擬具訴願答辯書等，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本會已於109年11月13日函送該會。

三、據悉桃園市議會第2屆議員邱佳亮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

灣高等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2 分之 1。依前開規定，其缺額將由候選人陳睿生遞補。本案俟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之規定解除其職權後，將由中選會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四、「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本會及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已查對完竣，有關查對結果稍後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有關本市八德區大愛里及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人名冊，各公所均於 11 月 11 日前送至本會，並即洽請監察小組徐鴻元委員蒞臨協助完成封存工作。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選會 109 年 8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377 號函、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唐○○先生 109 年 10 月 13 日向本會提出之罷免連署書件、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109 年 11 月 11 日桃市壢戶字第 1090013118 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罷免案係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展開連署，提議人之領銜人並於規定期限內(109 年 10 月 13 日)，向本會提出罷免連署函及罷免連署人名冊(備註：收據人數為 38,944 人，經本會清點結果，其中 22 人「里別裝訂錯誤」依公職選罷法規

定應不予受理，是以實際受理人數為 38,922 人)。本會經初步查對後，依規定將上開連署人名冊資料函請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對作業。

三、本案經依公職選罷法第 80 條、第 81 條、第 83 條及中選會訂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作業，查對結果謹說明如下：

- (一) 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經函請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2,938 人。
- (二) 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本會比對連署人及提議人資料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2,615 人。
- (三) 第 8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由本會負責查對，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有 7 人。
- (四) 綜上，本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共計 5,560 人，符合規定者計 33,362 人。

四、檢附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供參。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查對結果依限函報中選會。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20 分。